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收到公司董事王燕云女士的书面辞职申请，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原因，王燕云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王燕云女士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本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二届八次职工代表大会，根据《关于二届八次职代会职工董事选举结果的报告》，选举李昂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修订后公司《章程》的明确要求，公司董事会中需设置职工董事 1 名，因此，公司拟对董事会成员结构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收到董事王燕云女士的辞职报告。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二届八次职工代表大会，完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选举工作。本次董事离任暨选举职工董事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 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 市公司及其控 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 务（如 适用）	是否存在未 履行完毕的 公开承诺
王燕云	董事、战 略委员会 委员	2025 年 12 月 24 日	2026 年 9 月 6 日	公司治理 结构调整	否	/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燕云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辞职申请自公司董事会收到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王燕云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所负责的工作已按照公司离职管理制度做好妥善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运作和公司的正常经营。

公司及董事会对王燕云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职工董事选举情况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及治理结构完整性，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二届八次职工代表大会，经表决，同意选举李昂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昂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职工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其当选公司职工董事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李昂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昂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附件：

李昂先生简历

李昂，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88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清华大学电机系博士后。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工会代主席。曾任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厅政策研究室、秘书处一级职员、市场营销部经济运行处副处长、人力资源部（组织人事部）人才开发处处长。